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1912200006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：	李润之	岗位：	
日期：	2019/12/20 10:54:45	申请人部门：	设备安技部
邮箱：	lirunzhi@bjghrc.com	联系电话：	
标题：	租赁吊车维修一厂照明设施		
编码：	GZLXH-20191220-051	申请人：	李润之
组织架构：	河北事业部	部门：	设备安技部
职位：	设备员	申请类型：	申请
内容说明：	因戴姆勒现场审核提出整改意见中，要求对一厂内照明设施进行修复。一厂内大部分照明设施下方有设备或物料，升降车无法贴近，不能完成维修更换作业。申请租赁吊车进行照明设施维修工作，之前与黄骅市峰屹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合作，信誉较好，工作效率高，特委托黄骅市峰屹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入厂提供吊车服务，费用为700元/天，开具3%普通发票，预计维修时间为1天。附件为委外维修单。	审批人：	董岗生,杨锴,李君,刘东明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李润之	发起		新建申请	2019/12/20 10:58:30
2	董岗生	审批一		同意	2019/12/20 11:23:10
3	杨锴	审批二		同意	2019/12/20 11:54:57
4	李君	审批三	同意	同意	2019/12/20 15:34:06
5	刘东明	审批四		同意	2019/12/20 15:43:34